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電子信箱)、C002(金融帳號)、C003(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C011(出生年月日)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本中心存續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3) 對象：本中心執行徵稿相關業務人員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中心聯絡人聯繫(姓名:黃后儀，電話：02-26982989#02141、姓名:何宜臻，電話：02-26982989#02674)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中心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6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，敬請知悉並諒解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